

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 11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院 C508 室公司会议室以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彭于璇女士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回避：0 票；

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对此项议案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%，超过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《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